

##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范围及方式：证券投资的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2、投资金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由于在投资过程中存在收益不确定性风险、资金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证券投资本金及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证券投资概述

##### 1、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为公司全体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2、投资主体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 3、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4、投资额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 5、投资范围及方式

证券投资的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 6、投资期限

自本议案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有效，投资具体品种的期限视具体情况而定。

## 二、投资风险及风控措施

### 1、投资风险分析

#### （1）收益不确定性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走势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强的波动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 （2）资金流动性风险

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3）操作风险

相关工作人员在证券投资过程中存在一定的潜在操作风险。

###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证券投资的范围、原则、证券投资的决策及控制程序、权限、风险控制措施、审计和监督、内部信息报告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

（2）公司将加强金融市场分析和调研，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及时分析和跟踪证券投资的进

展情况及资金投向、资本市场表现等，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证券投资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证券投资的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证券投资事项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三、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为全体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证券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 董事会意见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额度范围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

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为全体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为全体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证券投资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证券投资业务风险。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